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文件

湘证监字[2016]20号

关于核准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业务资格的批复

大有期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报告》（大有期字[2016]19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。
- 二、你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并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，向我会申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许可证。
- 三、你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

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抄报：会机构部、期货部

分送：局领导、存档。

湖南证监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16日印发

打印：徐 静

校对：江 超

共印 6 份